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學生專題研究競賽要點

20100-00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競賽目的：為激發學生之專題研究能力及創意表現，並提供其發表機會，舉辦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療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專題研究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學生專題研究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參選資格：

(一)限本校本院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大學部(含日間、進修部)，均可組隊報名參加，研究生不得參加。唯同一作品僅可擇口頭發表或海報製作，其中一類別參賽。

(二)每組參賽學生人數不限，唯須經其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推薦。

(三)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完成之成果為限。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三、競賽方式：本競賽分為口頭發表及海報製作二種競賽，依此再分類為學術組及實作組，其中學術組須以全英文發表。評比結果擇優錄取，未達標準時該項名次以從缺論。

(一)專題研究口頭發表及海報製作競賽參賽組數：

1、口頭發表參賽組數各系限額如下：以四組為原則。

2、海報製作參賽組數各系限額如下：以四組為原則。

(二)形式包括實體競賽或影片拍攝等，或依據本院當年度公告辦理。

(三)專題研究中、英文口頭發表競賽：

1、參賽須知：

(1)報告順序：由本院統籌安排。

(2)報告時間：每組以十五分鐘為限，上台發表以十分鐘為原則(八分鐘到，響鈴一次；十分鐘到，響鈴二次，結束報告)，問題回答以五分鐘為原則。

(3)簡報 Power Point 檔資料請於比賽日前三天 e-mail 至本院院助理信箱，截止收件後不再接受更改簡報檔案。

(4)競賽時間：每年十二月，依公告時程辦理。

(5)請參賽同學於比賽當天競賽前四十分鐘至會場，向本院辦理報到，並確認出席人員資料。

2、評分項目：

(1)內容(含正確性 15%、創新性 10%、實用性 10%、邏輯順暢性 15%、結論與建議 10%)佔 60%。

(2)問題回答佔 20%[若為影片競賽，則此項目刪除，20%流至:內容(含正確性 20%、創新性 15%、實用性 15%、邏輯順暢性 15%、結論與建議 15%)佔 80%]。

(3)時間掌控佔 10%

(4)台風、儀容佔 10%

(5)實作組以英文發表者，酌量加一至五分。

(四)專題研究海報製作競賽：

1、參賽須知：

(1)參賽海報請以 Power Point 檔案格式儲存，並於比賽日前三天 e-mail 至本院院助理信箱。

(2)專題海報規格：限一張全開海報【80cm（寬）×110cm 長】。

(3)請參賽同學於公告規定時間內，攜帶作品自行前往比賽地點之看板，依組別張貼。

(4)競賽時間：參賽同學於競賽前四十分鐘至會場，向本院辦理報到，負責講解同學必須於展覽位置以實地展示之海報講解，以利評審委員評分。

2、評分項目：

(1)內容(正確性 15%、創新性 10%、實用性 10%、邏輯順暢性 15%、結論與建議 10%)佔 60%。

(2)海報版面設計、美觀、色彩佔 25%。

(3)學生應答表現(對專題內容的瞭解、表達能力)佔 15%。[若為影片競賽，則此項目審查內容改為(台風、儀容、時間掌控作業)]。

(4)實作組以英文呈現者，酌量加一至五分。

四、評審委員：由本院所屬系所推薦各類組校內委員一位，由院長遴聘之；評審結束後頒發感謝狀乙張。

五、報名日期：依本院公告時程辦理，每年十月公告之，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並 e-mail 檔案，繳交至各系承辦人員處。

六、獎勵方式：

(一)專題研究口頭發表、海報製作競賽：

1、由評審委員評選各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

2、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張。

3、成績優異者將獲推薦參加當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二)獲獎獎勵金額如下：

類 別	名 次	組 數	獎 狀	獎 金
專題研究 口頭發表 競賽-學術組	第一名	1	乙紙	5,000
	第二名	1	乙紙	3,000
	第三名	1	乙紙	2,000
	佳 作	2 註 1	乙紙	1,000
專題研究 口頭發表 競賽-實作組	第一名	1	乙紙	5,000
	第二名	1	乙紙	3,000
	第三名	1	乙紙	2,000
	佳 作	2 註 1	乙紙	1,000
專題研究 海報製作 競賽-學術組	第一名	1	乙紙	4,000
	第二名	1	乙紙	2,000
	第三名	1	乙紙	1,000
	佳 作	2 註 1	乙紙	500
專題研究 海報製作 競賽-實作組	第一名	1	乙紙	4,000
	第二名	1	乙紙	2,000
	第三名	1	乙紙	1,000
	佳 作	2 註 1	乙紙	500

註 1：專題競賽獎勵之佳作人數，可依照當年度比賽狀況進行調整，增設之獎項，所獲獎金同各類別訂定之額度為原則。

註 2：為提升學生學術及專業英文能力，以全英文發表獲獎之組別，可額外獲得獎勵金，口頭發表組可獲 1000 元、海報製作組可獲 300 元。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需遵守本參賽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參賽作品凡涉及智財權、著作權、專利權或經人檢舉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原發給之獎狀及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參加競賽所繳交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四)得獎組須推派代表一名，領取獎金並簽領收據。
- (五)口頭發表及海報競賽評比時，該學生之指導老師應自行迴避。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6 日更名醫療健康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